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engFei Group Limited
中國鵬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8）

修訂現有資金管理計劃
及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修訂現有資金管理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其現有資金管理計劃。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江蘇鵬飛（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銀行訂立第一份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協議及第二份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協議（統稱「**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協議**」），以認購認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9,990,000元（相當於約55,988,800港元）及人民幣50,010,000元（相當於約56,011,200港元）的兩款理財產品（統稱「**兩項認購事項**」）。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兩項認購事項已由相同訂約方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彼等將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得出兩項認購事項合計的認購金額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協議項下的兩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修訂現有資金管理計劃

鑒於本集團海外項目及國家經濟復甦進展緩慢，令本集團對資金管理的需要日益增加，為了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資金效益，董事會轄下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修改本集團現有資金管理計劃屬適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的公告中披露。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其現有資金管理計劃，允許其於任何相關時候以不超過40%的手頭現金進行僅限於已上市銀行或其附屬公司發行的理財產品的金融資產投資，並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a) 所有理財產品投資無需為保本產品，前提是該等理財產品的風險水平(基於有關發行銀行進行的內部風險評估)不得高於「中低風險」；

(b) 本集團投資理財產品的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任何相關時候未來三個月現金流使用的需要；

(c) 所有理財產品之投資期限(如投資之期限固定)不得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及其主要業務的發展；及

(d) 理財產品的詳細說明應提交投資委員會及董事會在個別會議上進行審議及事先批准。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江蘇鵬飛(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銀行訂立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協議，以認購認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9,990,000元(相當於約55,988,800港元)及人民幣50,010,000元(相當於約56,011,200港元)的兩款理財產品。兩項認購事項由本集團的閒置資金撥付。

第一份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協議

第一份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認購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2)	訂約方：	(i) 中國銀行；及 (ii) 江蘇鵬飛
(3)	第一款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名稱：	中國銀行掛鈎型結構性存款CSDVY202225493（機構客戶）
(4)	風險水平：	低風險（基於中國銀行進行的內部風險評估）
(5)	產品類型及收益：	保本保最低收益
(6)	產品相關掛鈎：	掛鈎指標為歐元兌美元即期匯率
(7)	與產品有關的風險：	(i)政策風險；(ii)市場風險；(iii)流動性風險；(iv)錯

第二份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協議

第二份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認購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2)	訂約方：	(i)中國銀行；及 (ii)江蘇鵬飛
(3)	第二款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名稱：	中國銀行掛鈎型結構性存款CSDVY202225494（機構客戶）
(4)	風險水平：	低風險（基於中國銀行進行的內部風險評估）
(5)	產品類型及收益：	保本保最低收益
(6)	產品相關掛鈎：	掛鈎指標為歐元兌美元即期匯率
(7)	與產品有關的風險：	(i)政策風險；(ii)市場風險；(iii)流動性風險；(iv)信用風險；(v)提前紲㝡鏧蜎夎鋪牂風險；

有關本公司、認購人及中國銀行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整套設備生產及銷售、生產線建設以及提供安裝服務。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
「本公司」	指	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48），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洲聯盟的法定貨幣歐元
「歐元兌美元」	指	歐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以每個歐元單位可兌美元單位的數目列示）
「第一款中國銀行理財產品」	指	由認購人根據第一份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協議認購名為中國銀行掛鈎型結構性存款CSDVY202225493（機構客戶）的理財產品
「第一份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協議」	指	認購人與中國銀行就認購第一款中國銀行理財產品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理財產品協議（經認購人及中國銀行批准的產品說明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款中國銀行理財產品」	指	由認購人根據第二份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協議認購名為中國銀行掛鈎型結構性存款CSDVY202225494(機構客戶)的理財產品
「第二份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協議」	指	認購人與中國銀行就認購第二款中國銀行理財產品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理財產品協議(經認購人及中國銀行批准的產品說明補充)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或「江蘇鵬飛」	指	江蘇鵬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均已按人民幣1元兌1.1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按照、可能已按照或可能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鵬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家安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家安先生、周銀標先生、戴賢如先生及賁道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嵐嶸女士、丁再國先生及麥興強先生。